

Public Security Law

公安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2015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为读者打造最实用、最便利的工具书

◎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公安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120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综合、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禁毒、道路交通管理、户籍和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督救济十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速定位检索。

◎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收录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法律重点条文的权威解读，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配套注释。

收录各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提炼裁判精华，厘清审判思路。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公司法务、公安部门、法科师生、相关从业人员学习使用。

Public Security Law

上架建议 公安·法律工具书

ISBN 978-7-5093-6089-7



9 787509 360897 >

定价：60.00元

2015最新版

公安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
法制出版社，2015. 1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089 - 7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公安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783 号

策划编辑：朱丹颖、罗莎

责任编辑：罗莎

封面设计：蒋怡

公安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文书应用

GONGAN FALÜ GONGJUXIANG; FALÜ TIAOWEN · LIUCHENG TUBIAO ·
ANLI YAOZHI · WENSHU YINGY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26.5 字数/874 千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3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89 - 7

定价：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工具箱系列”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次修订再版，秉持“权威、准确、实用”的理念，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增加了流程图表、文书应用等内容，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公安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120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综合、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禁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户籍和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督救济十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捷定位检索。

2.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化难为简，有助于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便于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有效使用文书范本，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3.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解读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提炼判决精华，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公司法务、公安部门、法科师生、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学习使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编者

2015年3月

流程图表*

1. 侦查羁押的期限

	时限	情形	批准机关
基本规定	2个月		
延长	延长1个月	重大、复杂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延长	延长2个月	“四类案件”： 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延长	延长2个月	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上述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特殊情形	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简化：2个月→3个月→5个月→7个月)

* 本书各流程图表均根据法律文件制作，供读者参考。

2. 刑事案件立案管辖

机关	立案管辖范围
检察院	<p>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p> <p>(1) 贪污贿赂犯罪。</p> <p>(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p> <p>(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专指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非法搜查罪、暴力取证罪和虐待被监管人员罪。</p> <p>(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p> <p>(5) 其他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条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上述四类犯罪案件以外的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的。)</p>
国家安全机关	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进行侦查。
监狱	对罪犯在监狱内的犯罪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	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法院	<p>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p> <p>(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侵占案。</p> <p>(2)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故意伤害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妨害通信自由案；重婚案；遗弃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侵犯知识产权案（标黑体的案件如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则应公诉）；属于刑法分则第4章、第5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p> <p>特别提示：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公安机关	除上述各项所列明的犯罪外，其余案件均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对于交叉管辖问题，要分清主罪和次罪（刑罚较重的为重罪）后再确定管辖。原则上是各自管辖、重罪为主。

3. 刑事强制措施：拘传

决定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执行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适用条件	(1) 已经传唤（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不经传唤，径行拘传）；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
时限	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逮捕措施的，不得超过 24 小时。 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变更	应当经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或经人民法院院长决定。

4. 刑事强制措施：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主要内容之比较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决定机关	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	
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	
适用条件	<p>(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p> <p>(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p> <p>(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p> <p>(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p>	<p>(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p> <p>(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p> <p>(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p> <p>(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p> <p>(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p> <p>此外，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p>
时限	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遵守规定	<p>(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p> <p>(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 24 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p> <p>(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p> <p>(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p> <p>(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p> <p>此外，公检法可以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p>	<p>(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p> <p>(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p> <p>(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p> <p>(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p> <p>(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6)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p>

	<p>(1)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p> <p>(2)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p> <p>(3)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p> <p>(4)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交执行机关保存。</p>	
特别规定	<p>(1) 保证人的条件</p> <p>①与本案无牵连；</p> <p>②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p> <p>③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p> <p>④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p> <p>(2)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①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的规定；</p> <p>②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p> <p>被保证人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p> <p>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 1 日折抵刑期 1 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 2 日折抵刑期 1 日。</p> <p>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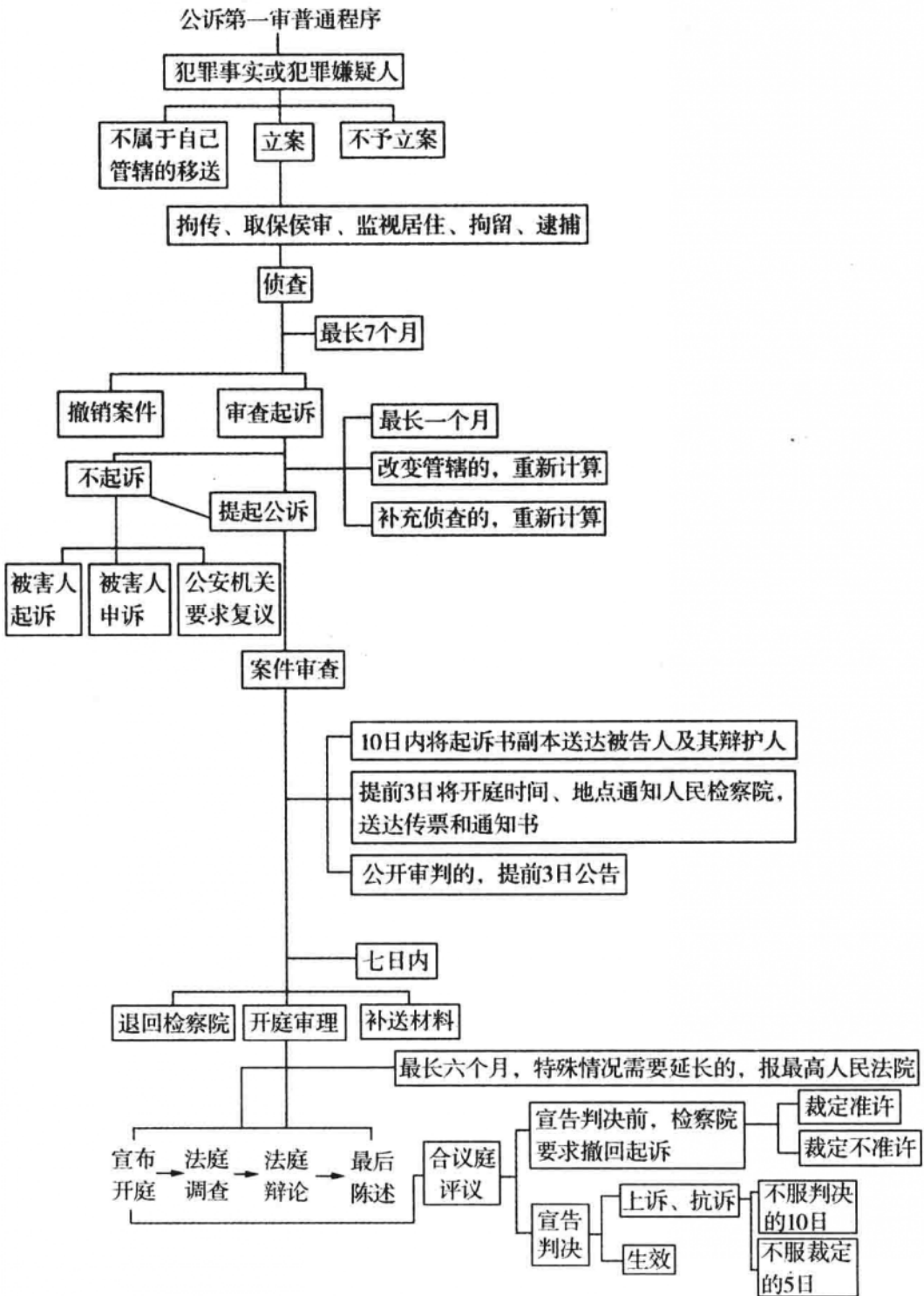
5. 刑事强制措施：拘留

决定机关	<p>拘留权属于公安机关。</p> <p>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具有下面二种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拘留决定，由公安机关立即执行：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有毁灭、伪造证据或串供可能的。</p>
执行机关	<p>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p> <p>注意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的情形。</p>
变更	<p>公安机关在对被拘留的人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p> <p>对于经过讯问，被拘留人涉嫌严重罪行，依法需要逮捕，但在拘留期限内无法收集到证据证明其犯罪事实的，应依法改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p> <p>对于经过讯问，符合逮捕条件的，应依法逮捕。</p>
拘留后的通知	<p>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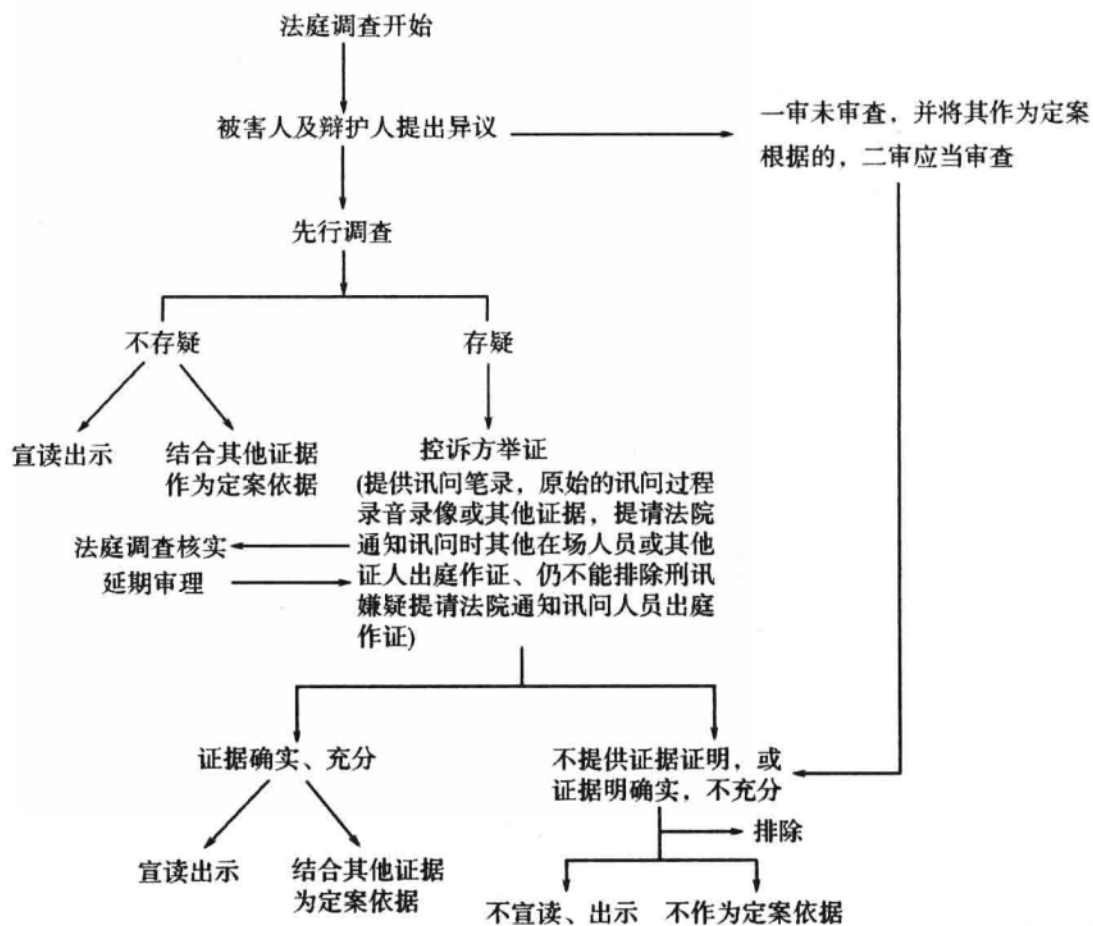
6. 刑事强制措施：逮捕

决定机关	逮捕的批准权属于检察院；决定权属于法院。
执行机关	逮捕的执行权属于公安机关。
执行程序	<p>(1) 执行逮捕时，应持有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的逮捕证，并向被逮捕的人出示；</p> <p>(2) 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p> <p>(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依法执行逮捕后，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对被逮捕人进行讯问。</p>
变更	<p>(1) 需要变更的情形请参见《刑诉高法解释》第 133 条。</p> <p>(2) 变更的程序为：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释放逮捕的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对于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及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人，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新的决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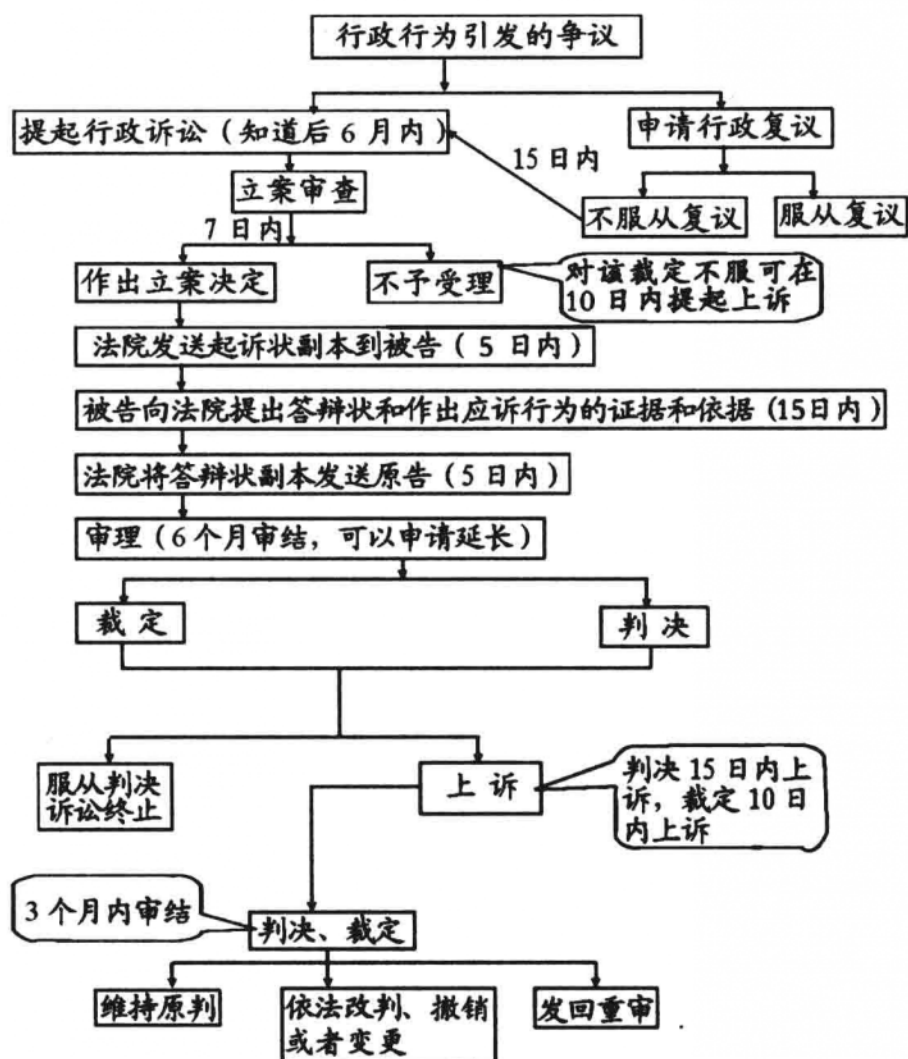
7. 公诉一审案件流程图



8. 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和阶段



9. 行政诉讼流程图



重点法条索引表*

一、人民警察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码
活动准则	人民警察法第4条	第1页
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的权力	人民警察法第10条	第6页
刑事强制措施	人民警察法第12条	第8页
优先通行权	人民警察法第13条	第10页
交通管制权	人民警察法第15条	第11页
按照规定着装等义务	人民警察法第23条	第15页
警衔制度	人民警察法第25条	第16页
上级决定和命令的执行	人民警察法第32条	第20页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	人民警察法第43条	第23页
行政处分	人民警察法第48条	第27页
违规使用武器、警械的责任	人民警察法第49条	第28页
损害赔偿	人民警察法第50条	第29页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码
主管和管辖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条	第138页
调解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条	第138页
处罚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	第139页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条	第140页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2条	第140页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条	第140页

* 本书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